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1/3。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及其他可能影响监督独立性的关联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辞职时间及后续工作交接安排。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可向股东会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监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六)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或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说明。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视需要可向公司员工、中小股东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未按时发出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及委托出席的相关规定；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召开与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且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扫描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未设董事会秘书的，由公司指定专人列席。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被质询人员应当如实回答，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罢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涉及重大事项审议的，应当进行全程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会议档案留存。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委托出席情况及缺席监事名单；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并附监事提交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文件。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注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应当查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或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者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未予回复的，监事会可自行向股东披露相关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变更时应当办理完整的交接手续。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机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